

式防范相关风险;另一方面需加强与人民银行、外汇局、发展改革委等部门以及境外监管机构、中介机构沟通对接,把握政策走向和发债时机。

## 面向境外发行债券的建议

从我国实践情况看,地方政府、金融机构、非金融企业等主体均可面向境外发行债券。结合我省实际,应当统筹发挥政银企比较优势,进一步争取政策支持,引进国际低成本资金支持海南自贸港建设。

**一是发挥政府引领作用。**探索地方政府直接在境外资本市场发行离岸地方政府债券,更有利于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募集国际低成本资金支持海南自贸港建设,同时为省内其他发债主体提供收益率曲线参考,助力进一步提升海南自贸港知名度和影响力。可考虑借鉴广东、深圳等赴中国澳门、香港发行离岸债券试点经验,在国家核定地方债额度内,适时启动海南省赴境外发行离岸地方政府债券。从发行时机看,应统筹考虑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境内外资金利率、外汇汇率等情况,适当选择发债时机、发行币种,以最大化节约发债融资成本。从发行市场看,考虑到中国香港是国际知名的自贸港和全球金融中心之一,资本自由流动且不设外汇管制,金融基础设施与国际主要资本市场实现互联互通,可探索将中国香港债券市场作为试点发行离岸债券,后续根据需要再考虑伦敦、新加坡、东京等国际资本市场。

**二是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银行业金融机构实力较强、信誉较高、与国际资本及相关中介机构合作经验丰富。例如,国开行等政策性银行国际信用评级与中国主权评级长期保持一致,银行业金融机构是发行境外债券、同业存单的主力军,所发行的境外美元债占中资境外美元债比例达36%。目前,《总体方案》及配套文件仅明确支持非金融企业(不含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和房地产企业)、地方政府募集境外资金,对于金融机构赴境外发行债券、同业存单等并未作出专门规定,金融机构能否享受同等的发债资金进出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存在不确定性。建议加强与中央政策制定部门、监管部门沟通协调,推动在后续支持海南自贸港政策文件中,进一步明确支持海南独立法人金融机构、国内大型金融机构驻琼分支机构发行境外债券、同业存单,并享受相关自由化便利化政策,以更好募集国际大额、长期、低息资金,支持海南自贸港重大项目及普惠民生等重点领域建设。

**三是加强发债主体培育。**目前海南金融市场融资渠道相对较为单一,省内企业与国际资本合作经验相对不足。建议搭建海南自贸港企业与国际资本常态化沟通对接平台,完善境内外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托管机构、交易场所等中介机构资源库,通过专题宣讲会、政策培训会等方式,加强对海南自贸港相关企业的培育支持和政策指导,重点围绕省属国有企业、11

个重点产业园区投资运营主体、“3+1”主导产业相关企业、符合政策导向的民营企业,推动更多企业赴境外发行债券,解决重点领域发展的资金瓶颈,推动在2025年底前基本形成覆盖面广、活跃度高、品种丰富、币种齐全、辐射能力强的企业跨境投融资新局面,助力海南重点产业高质量转型升级。

**四是完善金融基础设施。**从长远看,登记、托管、结算等金融基础设施是中国香港、新加坡等国际知名自贸港的发展基础和竞争优势,有利于吸引全球资金形成聚集效应,进而带动投资银行、会计、法律、信用评级、咨询等金融中介机构进驻海南。目前海南自贸港尚缺乏提供债券登记、托管、结算、交易的中央结算系统,国内具备相关功能的中债登、上海清算所亦未在海南设立分支机构。建议借鉴中债登在上海设立区域总部、在深圳设立分中心的成功经验,争取推动中债登、上海清算所等债券登记结算机构在设立海南区域总部或参股支持海南登记结算机构建设,并加快完善海南自贸港本外币一体化账户体系建设,在此基础上,推进与香港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欧洲清算银行、明讯公司等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以进一步畅通国际资本直接进入海南自贸港渠道,助力打造区域性资金运营中心。■

(作者单位: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